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205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洧存即林家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珮雯

　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林建宏應以繼承被繼承人林上仁之遺產範圍為限，與被告林洧存、被告洪珮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06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林建宏應以繼承被繼承人林上仁之遺產範圍為限，與被告林洧存、被告洪珮雯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